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439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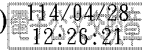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04393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40056756 114/04/2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洪稚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jryul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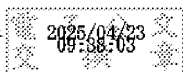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E008460_1_22172244421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34203541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 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 基準	日間 授課	1,070	920	855	780
	夜間 授課	1,115	955	900	830
附 則		一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。 二、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 三、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			